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理財協議向安盛認購安盛產品，代價為人民幣20億元。

由於有關認購金額的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多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相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背景

為提高本集團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及收益，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批准《關於以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自有資金進行新股申購證券投資的議案》。

認購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與安盛訂立的理財協議，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20億元認購安盛產品。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認購人
安盛，作為發行人

產品名稱：「新興產業」基金(開放型)

產品種類：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認購金額：人民幣20億元

費用：認購費用：人民幣1,000元

贖回費用：

持有期限	贖回金額的百分比 (%)
少於一年	0.50
超過或等於一年但少於兩年	0.25
超過或等於兩年	零

付款及回報：本公司贖回安盛產品後，安盛須於七個營業日內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利息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鉬、鎢及銅等稀貴和基本金屬的採選、冶煉、深加工、貿易、科研等，擁有鉬採礦、選礦、焙燒、鉬化工產品和鉬金屬加工上下游一體化的完整產業鏈。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鉬生產商之一，佔據世界領先地位，擁有全國最大的鉬鐵、氧化鉬生產能力，同時也是中國最大鎢精礦生產商之一、澳洲第四大銅礦生產商。

安盛

安盛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五日於中國成立的中法合營銀行基金管理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安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訂立理財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了提高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及收益，在不影響本公司正常運營及確保資金安全的前提下，本公司訂立理財協議。訂立理財協議有利於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實現本集團閒置資金投資收益，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全面表現水平，以及最大化股東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理財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金額的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多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相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盛」	指	浦銀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盛產品」	指	安盛發行的「新興產業」基金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盛就認購安盛產品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顧美鳳女士及吳文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袁宏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